

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

通 告

2026 年 第 3 号

为进一步做好拱北海关稽查引入社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相关工作，拱北海关对 2026 年提交申请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了评审，现将入选拱北海关备选库的社会中介机构名单予以公布，详见附件。

拱北海关将采取以事定项、综合评定、随机选取等方式从备选库中选取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委托。拱北海关备选库实行动态管理，此后有意向合作的社会中介机构可随时向拱北海关提出申请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入选海关备选库存在异议的，可采取信函、电话或面谈等方式向拱北海关反映。

联系人：王婧，电话：0756-8737867，邮寄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501 号拱北海关银桦路办公区 1106 室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拱北海关稽查引入社会中介机构备选库名单



本关：存档。

拱北海关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3 日印发
